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2 月 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偵辦○○網路科技公司經營「益○娛樂」等賭博網站及不法洗錢案件，經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王姓負責人並禁見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網路科技公司疑似經營線上賭博網站招攬賭客，並利用中國人頭帳戶洗錢，規避查緝，嚴重影響社會及金融交易秩序。本署莊檢察長極為重視，隨即指示由本署謝肇晶主任檢察官、鄭子薇檢察官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調查局航業處高雄調查站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於 2 月 6 日搜索○○網路科技公司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一路營業處等 5 地，查扣交易報表、教戰手冊、現金 26 萬餘元、電腦 38 台、手機 146 支、提款卡 75 張、SIM 卡一批及 U 盾 110 支等證物，拘提公司負責人王○○（男）、人事主管王○○（女）及會計魏○○（女）3 人並在現場逮捕公司員工 12 人到案。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王○○、魏○○、王○○等人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並基於洗錢之犯意，僱用員工經營「益○

娛樂」、「6○益○娛樂」、「6○娛樂」等以「六合彩及運彩」為賭博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運用大量中國人頭帳戶，進行多層化洗錢，避免遭查緝。該公司以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一路營業處所作為辦公室，僱用員工設計及經營賭博網站；另以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二路營業處所作為水房據點，僱用客服人員招攬賭客賭博，並為賭客進行匯款，甚至僱用風險控管人員負責核對賭博網站的開牌結果與客人下注是否有異常（作弊行為）、關注客人投注結果（例如有無經常贏錢）。該公司為避免查緝，並將所收得之賭金，分為多層轉帳。自民國 106 年 6 月起迄今，轉手金額高達人民幣 10 億 7133 萬 1412 元。初估不法獲利約有人民幣 1 億元以上。

本案經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鄭子薇、陳俐吟、鍾葦怡、梁詠鈞、嚴維德、楊翊妘、周韋志、黃聖淵等漏夜訊問後，認王○○、魏○○、王○○等人涉犯刑法第 268 條賭博罪，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不法洗錢罪及銀行法第 29 條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等罪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公司負責人王○○經法官裁准羈押禁見。魏○○及王○○則分別經法官諭知 30 萬、20 萬交保，均限制出境出海，並應定時向轄區派出所報到。其餘員工則經檢察官分別諭知 3 萬、5 萬不等金額交保或請回。後續將擴大清查該公司相關金流及其他共犯。

(圖片 1 說明：現場查扣手機)



(圖片 2 說明：現場查扣 SIM 卡)

